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26-079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6年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 2026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内部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